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林大生、鄒明仁、
林豐欽、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6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系統控制、財務融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 1 季起改由寇惠植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16 對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如附件五)，評估結果認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下同)19 億 5,811 萬 3,206 元，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4 億 9,387 萬 8,869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負債) 7,163 萬 2,320 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 億 9,260 萬 2,017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虧 損 撥 補 (預 計) 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878,869
(2)本期稅後虧損	-1,958,113,206
(3)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1,632,320
(4)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92,602,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 明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 億 2,308 萬 2,744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6 億 4,616 萬 5,48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擬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7 年 4 月 14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九)。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LIBOR(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0.6%」(約年息 2.57%)，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9% 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1,588 萬 2,053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輪廓量測儀	1	10,549,758
	迴焊爐	1	5,332,295
	合計	2	15,882,053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